

政府采购项目

涇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 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2025-0202F)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涇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寰国际10楼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ZB-2025-0202F
项目名称： 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 投标单位需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寰国际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寰国际10楼1001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寰国际10楼1001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资料须加盖单位原色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402号

联系方式：13892963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寰国际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6115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029-86115258

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YZB-2025-0202F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人：泾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本项目投标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差旅费、工本费、福利、商业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8.	服务地点：泾阳县
9.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
10.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寰国际10楼1001室会议室
11.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要求，项目编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审批标准。
1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15%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
13.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金 额：0.00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为现金（投标货币）、电汇、银行转帐（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方式递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 0101 3828 65 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5.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 1 份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胶装（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装订应牢固，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盘）分别封装在封袋（包）内，共计三个封袋。全部封袋须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正面粘贴标识，封袋（包）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 3 电子版文件载体上应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16.	（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17.	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投标单位需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
2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 收 人：党工 联系电话：029-86115258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百寰国际10楼1001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2.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相关专业专家评委。
2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中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注：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计取。 2. 标准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 户 名：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 001 013 82865 (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泾阳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2.5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类。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 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5 合同主要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3 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文件语言

8.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0 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投标函（格式）；

11.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1.1.3 分项报价表

11.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1.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1.1.6 服务方案。

11.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8 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11.1.9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11.1.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贿赂承诺书

11.1.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提供相关应填写的信息。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3.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6.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7 投标保证金

1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

17.2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递交退保证金申请单）。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缴纳招标服务费后，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退还时请投标人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投标人银行开户信息到本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其他均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5、16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5、16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3.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3.2 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采购人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宣传。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 荐出中标候选人。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5.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5.5.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5.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5.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5.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7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7.1 权利：

25.7.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7.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7.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7.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7.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7.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7.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 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7.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7.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7.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7.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7.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7.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6.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6.2.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3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4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5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过最高限价；

26.2.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6.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9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6.3.10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8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首先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9.3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表：

29.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资格审查组组长。供应商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 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需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中国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4.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是否符合	
2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	
4	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签字、盖章、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否满足	
5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过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不存在重大偏离	是否符合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9.4.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评审内容	分数(分)	评审原则与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服务方案	65分	实施方案(25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的总体工作方案赋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17-25]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0-17]分；方案一般合理，针对性不足得[0-10]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8分)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赋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详细可行得(12-18]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一般得(6-12]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差得[0-6]分。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完备、健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计(8-12]分；体系较为完备、健全的计(4-8]分；体系不够完整，制度不够健全的计[0-4]分。	
		后续服务(10分)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全面、完整，根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的(8-10]分； 主要方法未遗漏、针对性较强、措施可行的(4-8]分；遗漏主要方法，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力的[0-4]分。	
人员配备	1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计4分，中级技术职称的计2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计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计1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均不得分）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	

保密措施体系	5分	保密措施体系：项目保密措施完善、确保项目信息数据安全的计[0-5]分。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注：以上评审内容缺项得 0 分，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7.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7.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7.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7.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0.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25日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无。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户 名：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 001 013 82865

35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6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6.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6.1.2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4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6.5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5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给予10%扣除；计算方法：对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中标单位报价-（投标价格×10%×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6.5.1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成交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预算2000000.00元。

二、服务内容：

编制泾阳县重点建设项目库，提供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限、结算方式及预算：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
2. 服务地点：泾阳县
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要求，项目编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审批标准。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15%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

四、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最终成果形成文本3套，电子文件1套。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合同）

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 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编号：XXXX-XXXX)

甲方：XXXXXXX

乙方：XXXXXXX

202X 年 XX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XXX 费、XXX 费、XXX 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价格为采购框架价格，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所服务的项目在国家重大项目库的锁定率，市级锁定不得低于60%，省级锁定不得低于30%。以此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依据，不超过国家和行业收费标准，最终价格以双方协商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款项结算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的15%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

四、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最终成果形成文本__3__套，电子文件__1__套。

五、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采购人对项目编制的要求，项目编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审批标准。

六、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一）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 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格式）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 分项报价表页码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页码

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六、 服务方案页码

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八、 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九、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页码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
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涪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B-2025-0202F）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大写）：（¥：元），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元）。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ZB-2025-0202F

报价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合计：（大写）					

说明：

- 1、报价应按实际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如有分标段）；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泾阳县2025-2029年项目库建设及重大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ZB-2025-0202F

序号	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注：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投标单位需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要求，不得缺项。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需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及 完成时间	用户名称及联系 方式	完成质量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